

臺北市政府 107.05.07. 府訴三字第 107209020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62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日薪新臺幣（下同）1,4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下稱○君，護照號碼：Bxxxxxxx），於其所經營之「○○」（址設：本市大安區○○路○○號）從事打掃等工作。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8 日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專勤隊）於上開地址查獲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 10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7816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訴

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26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3 日補

正訴願程式，3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94年6月2日勞職外字第0940503486

號函釋：「……類此個案得審視外國人是否持偽造證件之『正本』依一般進用程序應聘（如有無打卡資料）、雇主有否為外國人投保勞、健保、雇主及外國人有否規避查察人員之查核及該外國人於筆錄中有否自承係以偽（變）造之證件欺騙雇主等情形加以檢視後綜合判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之「○○」店長○○○（下稱○君）於臉書刊登徵才廣告後，一名自稱○○○且為越南籍學生之男子前來應徵，自稱其於○○大學華語中心就讀，並出示中華民國居留證（下稱居留證）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下稱工作證）正本為憑。○君經核對上開證件之形式與照片，與本人並無明顯不符，爰予錄用，是訴願人已善盡雇主之注意義務；基於異族效應，對外國人之臉孔本即難以辨識區別，且○君事後均以○○○自稱並以該名字簽領薪資，訴願人自難以查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君於其所經營之「○○」從事打掃等工作，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106年10月18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外籍勞工業務訪查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專勤隊106年10月20日調查筆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應徵時，○君有核對○君出示之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已善盡雇主之注意義務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經查：

（一）本件依卷附重建處106年10月18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處於106年10月18日上午10時40分許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

勤

隊人員至本市大安區○○路○○號址處查察，現場發現你正從事進貨分裝之工作，請問是否屬實？答 是，我當時在幫忙把進貨的紙碗搬到店內架子上。問 你是何時到該址應徵工作時，由誰面試你？又是何時開始至該址工作？有無他人介紹？答 我在FB上看到那邊有缺人，之後在今年9月8日到該店應徵，並由剛才在場的女生面試，我都叫她店長，當天應徵後就開始工作了。沒有人介紹。問 你到該址應徵工作時，有無查看妳的證件？答 沒有。問 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工作由誰指派？答我的工作時間是早上10點到晚上21點，我每月休8天，都休星期六、日。工作都是由店長指派，工作內容除了外送、收錢之外不用做，其它的事都要做……。」等語，並經○君簽名在案。另卷附專勤隊106年10月20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於何時受僱於貴小吃店？工作性質為何？薪資如何計算、支領？答：○○○於2017年9月中旬自行到向本小吃店員工○○○應徵，由○○○簡短告知他本店聘僱員工日薪為新臺幣1,400元，工時為每日10-20時許……約1-2日後我就通知○○○到店內開始上班從事收銀、打掃等工作……。」

：○○○前往貴店應徵時，有無查驗其身分？○○○有無出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

答：○○○於 2017 年 9 月間到本店向○○○應徵時主動提供署名為○○○（中文姓名：○○○、出生日期 1994 年○○月○○日生、護照號碼 Bxxxxxxx、居留事由：就學-○○大學華語中心、證號：ACxxxxxxx，居留限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屆滿）之居留證正本及工作許可證（姓名年籍資料、許可效期 2018 年 5 月 12 日屆滿，許可證號：xxxxxxxxxxx）應徵。○○○再以手機拍照留存並相關應徵資料轉發給我，我檢視所附證件均為有效後才同意進用。……問：貴公司有無依法向○○○辦理勞健保？答：沒有……。」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二）本件○君面試時縱有出示居留證及工作證正本，然○君容貌與居留證照片有異；訴願人提供之○君書面陳述，亦提及面試時有詢問○君提供之證件照是否為本人，○君自陳係其小時候之照片，亦證明照片與本人確有差異。訴願人並未要求○君出示護照以供比對，亦未向發證機關（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或其就讀學校（○○大學）查證，即聘僱○君從事工作，以致未能發現○君係冒用他人身分。另依卷附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20 日調查筆錄，訴願人亦表明並未依法替○君辦理勞健保，是依上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 日勞職外字第 0940503486 號函釋意旨，亦難認其

已

善盡注意義務。則訴願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其未善盡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注意義務，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事實，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初次違規等情，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